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64號

抗 告 人 徐家康（原名：徐堃富）

相 對 人 永利鑫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增明智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2月23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29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於民國113年2月29日收到原裁定，命伊20日內清償，惟伊對伊於112年11月1日所簽發，票據號碼613286號，內載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未載到期日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債務尚有爭執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6條規定提出抗告（異議視為抗告）等語。

二、按應為抗告而誤為異議者，視為已提起抗告，民事訴訟法495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前開規定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，於非訟事件準用之。復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而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規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誤以為原裁定為支付命令提起異議，依上開規定，即視為抗告。又查，本件相對人主張其持有抗告人簽發

01 之系爭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屆期後提示不獲兌  
02 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  
03 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且經原審形式上審查系爭本票之  
04 法定應記載事項均記載齊備，並無票據無效情形存在，據此  
05 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於法要無違誤。至抗告人執前詞主張對  
06 系爭本票債務尚有爭執等語，核屬實體爭執，揆諸前揭規定  
07 及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，非本件非訟程  
08 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無理由，  
09 應予駁回。

10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

12 民四庭 審判長法 官 何悅芳

13 法 官 林婕妤

14 法 官 邱逸先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17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

19 書記官 洪嘉慧